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3月03、2020年03月06日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03月0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5月07日、2020年06月03日、2020年07月02日、2020年

08月04日、2020年09月0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03日、2020年12月02日、2021年01月05日、2021年02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40、2020-051、2020-059、2020-067、2020-083、2020-093、2020-099、2020-117、2021-001、2021-023),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06月0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1年03月0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011,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9%,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406,447.45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11,507 股。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动，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011,507	2,011,507	1.29%
二、无限售流通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98.71%
三、总股本	155,415,837	100%	0	155,415,837	1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011,507 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100%
三、总股本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100%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